学院概况

建筑学院办学历史悠久，源分两支。北支始于由梁思成先生1928年创建的东北大学建筑系，初期教授有林徽因、童寯、陈植、蔡方萌等先生；南脉源在苏南工业专科学校建筑科，由柳士英、刘敦桢先生于1921年创建。两校培养了中国第一代“本土建筑师”，共同开创了中国现代建筑教育的先河。1956年根据国家高等院校调整方案，两校的建筑系（科）整建制合并迁往西安，先为西安建筑工程学院建筑系，后于1996年更名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院。

1955年，建筑学院在苏联莫斯科建筑学院、列宁格勒建筑学院来华工作专家的指导下开始研究生培养工作。1979年我国设立学位制度后，我校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建筑历史与理论、建筑技术科学、城市规划与设计学科相继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继1993年建筑历史与理论、2000年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学科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后，2004年建筑学博士后流动站获准成立，2005年建筑学一级学科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11年国家学科调整，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从建筑学分离，成为独立的一级学科。目前建筑学院拥有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三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及其博士后流动站。

1994年，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首次通过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的评估，获得优秀级，开始颁发建筑学硕士学位。2000年、2006年、2013年建筑学专业均以优秀级通过全国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复评，成为国际承认学位的少数国内院校（专业）之一，也是西北地区具有资格授予建筑学学士、建筑学硕士学位和工学学士、工学硕士学位以及工学博士学位的唯一学校。

建筑学院现有教职工214名，其中教师173人，教授23人，副教授50人；研究生900余名。学院下设9个研究所，拥有科技部批准的陕西省西部建筑科技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西部建筑环境与能耗控制理论研究国家创新研究群体、陕西省古迹遗址保护与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陕西省建筑科技重点实验室。建筑学院是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西安中心的主要技术支持单位，是国际建协（UIA）亚澳地区建筑遗产工作组负责主持单位，同时，中国建筑文化遗产研究院设立在建筑学院。

建筑学院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同美、日、法、德、意、挪、澳等十几个国家及香港地区的高等学院建立了合作交流关系。先后聘请美国哈佛大学、法国波尔多建筑与景观学院、挪威科技大学、罗马大学、东京大学等国际著名大学教授为客座教授，并与之建立了稳定的校际友好合作关系，每年定期进行联合教学和科研合作。

目前，建筑学院建立了多种研究生培养途径，形成了系统完整的研究生教育体系，具备独立完善的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以及教学管理体制。

建筑学

建筑学学科由梁思成先生于1927年创立，1956年西迁至西安。现已成为我国西北地区唯一具有培养建筑学学士、硕士、博士和博士后全系列人才资格的单位。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国家重点学科是同领域全国5个国家重点学科之一，也是西部地区唯一的国家重点学科。现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44名，其中，中国工程院院士2名（1名为双聘院士），“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名。

本学科于1998年被评为陕西省重点学科，2005年获得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2004年建筑学博士后流动站获准设立，于2009年被评为“陕西省优秀博士后流动站”。建筑学专业硕士学位点为国家首批专业硕士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建筑学本科专业为陕西省名牌专业、国家级特色专业；3次以优秀等级通过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评估；2010年获准加入国家首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本学科秉持“立足西部，服务全国”的理念，围绕西部地区文化遗产丰厚、生态环境脆弱和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特点，在国家863计划、国家97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以及一批有重大影响的地域建筑创作项目的支持下，从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建筑技术科学、建筑历史与理论、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城市设计与理论五大方向展开研究，形成了西部绿色建筑体系、文化遗产保护与振兴、弱势群体人居环境三大学科特色。

西部绿色建筑体系方向系统开展了“西部低能耗建筑”创作设计的关键技术研究，并应用于工程实践，建立了西部低能耗建筑设计热工理论与方法。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西部建筑环境与能耗控制研究”团队荣获国家自然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成为我国建筑学学科第一个国家创新研究群体。

文化遗产保护与振兴方向系统开展了有中国特色的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方法研究，在中国盛世文化遗产、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以及西北多民族建筑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完成了一批有重要影响的文化遗产保护工程，获得了“UIA建筑遗产保护大奖”等系列奖项。依托本学科设立的UIA第四区（亚澳地区）建筑遗产保护工作组是国际建协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唯一工作组。

弱势群体人居环境方向系统开展了西北贫穷落后地区村镇人居环境发展理论与方法研究，特别展开了农村地区防灾减灾与灾后重建适宜性模式研究，完成了一系列典型示范工作。同时推进残障群体建筑设计技术研究，编制了“残疾者特殊学校建筑设计规范”、“盲学校卫生标准”等多部国家及行业标准。

本学科自1956年西迁以来，立足西北，服务行业，为我国西部地区和行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配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整体战略，紧密围绕西部城乡人居环境可持续发展、西部文化遗产保护与建筑文化的传承、西部弱势群体人居环境建设展开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并将研究成果应用到工程实践，取得了巨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学科结合学科优势，为西部地区城乡发展规划的制定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服务，完成了“残疾者特殊学校建筑设计规范”等多部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的编制。尤其是《西藏民用建筑采暖设计标准》等标准在西藏全区推广，成为迄今国内外唯一仅依靠太阳能采暖的建筑设计标准，大幅度地减少了当地的建筑采暖能耗。西部低能耗建筑创作设计关键技术研究相关成果，为《建筑节能气象数据标准》等国家标准编制提供了科学支持。

本学科立足古都西安，以保护和弘扬优秀中华建筑文化为己任，完成了一批以黄帝陵、秦始皇陵、汉长安城遗址、隋唐长安城遗址为代表的优秀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在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遗产保护与现代城市共生、基于文脉的建筑创作方面开展了系统的理论研究和创作实践。汉阳陵遗址博物馆被国际古迹遗址保护界誉为“国际古迹遗址保护的典范”，并获得新中国成立60周年建筑创作大奖。本学科研究对于保护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传承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完善有中国特色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理论有重大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本学科秉持惠民致用，将研究成果广泛应用于西部城乡建设，为居民生活环境改善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西部四种典型低能耗民居建筑模式的创作研究成果，已应用于60万平米的示范建设，节能率达75%以上；“黄土高原绿色窑洞民居建筑”已成为地域生态民居的成功典范；作为首批进入汶川地震灾区的高校专业团队，主持开展了一系列灾后重建研究和示范工作，“乡村可持续发展：四川大坪村灾后重建和康复”等研究示范工程，受到社会各界高度评价。

本学科自创办来，不仅培养了以王小东、刘加平院士为代表杰出人才，同时为我国城乡建设培养了大批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为我国特别是西北地区城乡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本学科多位学科带头人在国家、省、市重要社会机构兼任要职，其中刘加平院士兼任国家基金委工材学部第四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物理分会副理事长、住建部建筑节能专家委员会委员；刘克成教授兼任中国建筑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文化研究会副理事长、UIA第四区建筑保护工作组主任。

城乡规划学

城乡规划学科历史可追溯到上世纪50年代。城市规划与设计于2006年被评为陕西省重点学科，2011年获得城乡规划学一级学科博士点授予权，现为我国西北地区唯一能够培养学士、硕士、博士和博士后全系列人才的单位。城市规划本科专业分别于2000年、2006年以优秀级通过国家城市规划专业评估， 2003年获得陕西省名牌专业称号，2007年被评为国家级特色专业。本学科现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33名。

本学科秉持“立足西部，服务全国”的理念，围绕西部地区文化遗产丰厚、生态环境脆弱和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特点，从城乡与区域规划、城乡规划与设计、城乡历史与遗产保护规划、社区与住房规划、城乡规划技术科学、城乡规划管理等方向展开研究，形成了“脆弱生态环境下的城乡规划设计理论与方法”、“城乡历史与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弱势群体人居环境规划与建设”三大特色研究领域，完成了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成果，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促进城乡人居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脆弱生态环境下的城乡规划设计理论与方法”领域围绕西北地区环境特点，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支撑计划以及一批有重要影响的城乡规划实践项目的支持下，开展了“西北典型城镇区（带）城乡一体化的空间模式及规划方法研究”、“西北地区中小城市‘生长型’规划方法研究”、“ 黄土高原河谷型聚落人居环境空间形态模式研究”等系列研究，初步形成了脆弱生态环境下的城乡规划设计理论与方法体系，并将之运用到大西安都市区、关天经济区、西北荒漠绿洲地区、青藏高寒地区、黄土高原地区的城乡发展与建设中，取得丰硕的学术成果和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城乡历史与文化遗产保护规划”领域围绕西北地区城市历史久远、遗产遗存丰厚的特点， 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与国际合作项目的支持下，开展了中国本土城市人居智慧挖掘、城乡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的基础研究、理论探索和工程实践。主持完成了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汉长安城遗址保护规划、秦始皇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总体规划、唐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总体规划等重大项目，建立了西部大遗址保护规划的理论与方法体系；主持编著的《中国城市人居环境历史图典》被列为国家“十二五”重点图书，并获准2012年国家出版基金资助。

“弱势群体人居环境规划与建设”领域针对资源匮乏、灾害频发、经济发展滞后的西北特定地区，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和各级政府的支持下，开展了“地域资源约束下的西北干旱区村镇聚落营造模式研究”、“关中乡村聚落转型研究”、“陕甘极重灾区LGS农房建设项目”、“马鞍桥村灾后重建示范项目”、“地震灾区村镇统筹自建住宅建造技术体系研究”，逐步形成了弱势群体人居环境规划与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方法体系。

我校城乡规划学科立足西北，在“脆弱生态环境下的城乡规划设计理论与方法”、“城乡历史与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弱势群体人居环境规划与建设”三大特色研究领域进行学术研究，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和巨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发挥学科优势，积极服务西北城乡发展。作为西北地区城乡规划学术研究的中心，为我校城乡规划学科西北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发展提供了重要理论支撑和技术服务，为西北地区城乡规划的决策咨询、发展规划的编制、相关地方标准的制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西安、兰州、乌鲁木齐等西北重要城市以及“关中—天水”经济区、西北民族聚居区、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等一系列事关西北发展和国家总体战略的重点地区规划与建设中做出了重要贡献。积极开展人才培训，为新疆、甘肃、内蒙及陕西各地市培训规划设计人员、管理干部近千名，积极推进城乡规划建设的新法律、新标准的实施及学科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使之更快更好的服务地方发展。

保护文化遗产，致力弘扬优秀民族文化。本领域立足西安，自觉以研究城乡历史、保护文化遗产，弘扬优秀文化为己任，进行深入系统的学术研究和科学普及。在大遗址保护规划、文化遗产保护与城乡人居环境和谐发展、西北历史文化村镇调查与保护、中国本土城市人居智慧挖掘等方面完成了系列重大规划和科学研究计划，特别是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规划等一大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示范工程，大大提高了遗产在城市文化建设中的影响力，对于增强民众文化自豪感，提高社会大众遗产保护意识，促进民族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坚持学以致用，切实服务西部城乡居民。在“5.12”汶川大地震后，本学科学术带头人即赴灾区，从事抗震救灾和学术研究，在震后重建规划与建设项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为陕甘极重灾区研制的ＬＧＳ农房建设为甘肃、陕西受灾农村地区重建做出了巨大贡献，多人被授予“抗震救灾先进个人”。与此同时，为甘肃、宁夏、青海、云南、四川等地乡村人居环境的发展和农民生活环境的改善做出了重要贡献，完成“黄土高原绿色住区”等多处示范工程，得到当地政府和居民的高度评价。

本学科自创办以来，为祖国培养了大批城乡规划优秀人才，特别是为西北地区城乡规划事业的发展培养了大批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为西北地区城乡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本学科17位学科带头人分别担任了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理事、西北各省区城乡规划委员会专家等职务；5名教师分别担任陕西省人民政府参事、西安市人民政府参事和政府咨询专家。

风景园林学

风景园林学学科起步于20世纪东北大学建筑系，1956年迁至西安，主持设计西安兴庆宫公园。20世纪60年代，在佟裕哲教授带领下，开始汉唐及西部园林研究。1988年城市规划专业招收风景园林方向研究生，2002年城市规划专业景观专门化试点，2006年依托城市规划与设计二级学科招收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方向博士研究生，并被批准为陕西省重点学科，2008年设置景观学专业，2011年获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同属陕西省重点学科。

学科针对西北地区自然景观独特而生态环境脆弱、苑园营建历史久远且文化景观遗存丰厚、社会经济发展滞后的特点，结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和重要工程项目实践，着重开展园林景观设计、大地景观规划、风景园林历史与文化景观保护、风景园林工程技术等四个学科方向的理论和实践研究，形成三个特色研究领域：

围绕西北地区自然景观资源价值和人居建设生态基质条件，多学科角度开展学科认知理论方法研究。结合黄土高原人居环境景观生态安全模式、黄土高原绿色聚居模式和近期多项基金课题，以及华山国家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太白山旅游规划及黄帝陵风景名胜区保护等重大横向科研项目，形成了黄土高原小流域人居生态单元、西北绿洲聚落、荒漠区人工干预生境营造及秦岭景观资源评价保护等理论研究框架，奠定学科地区性发展的科学基础。

探索黄河流域华夏文明体系中中国地景文化理论思想，揭示盛世和丝路文化景观资源价值，持续开展传统景园设计与文化景观展示的实践研究。20世纪90年代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开展“中国西部园林研究”，从发掘古人对自然地貌的功用和景象认识，及其所形成景象“形胜”的东方风景美学内涵，到汉唐“笼山水为苑”的造园思想，揭示西部园林文化价值，构建中国地景文化理论体系，探索中国风景园林学科的理论内涵。先后完成《中国景园建筑图解》、《陕西古代景园建筑》，《西北民居》，及即将出版的《中国地景文化史纲》代表性著作，以及华清池风景区规划设计、唐玉华宫保护、黄帝陵风景区保护，秦始皇陵、汉阳陵、唐大明宫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等标志性成果。

西北脆弱生态环境景观规划设计理论与实践。依托各类工程项目、创新群体基金及实验室基地，开展“西部建筑外部环境生态设计模式研究”，建设“西北景观生境营造试验基地”，完成浐灞国家湿地公园河口型人工湿地恢复、延安西北川山体公园旱湿地人工营建、榆林干旱地区林业生境营造等西北地区不同类型生态修复理论的应用实践探索。

自西迁以来近60年发展过历程中，我校风景园林学学科立足西北，服务行业，为西北地区行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配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整体战略，紧密围绕西北城乡人居环境可持续发展、西部园林文化及文化景观的保护与传承、西北自然景观资源保护与国土景观生态安全等问题，展开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并将研究成果应用到工程实践，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学科结合学科优势，为西部地区城乡发展规划的制定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服务，参与国家《城市居住区热环境设计标准》、《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07）、《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10）、《西安市屋顶绿化技术规范》（2011）、《西安市垂直绿化技术规范》（2011）多部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的编制。在城市化发展环境恶化与不断提高的户外活动需求，积极开展西北大中城市户外物理环境调控研究，完成《陕西省绿色建筑标识技术导则》中关于户外物理环境的技术规范的研究和编制。 学科发展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专业理论研究与实践相结合，形成设计理论方法创新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结合先进的生态设计理念与本土自然环境条件下生境营造实验研究，探讨人工干预生态修复的理论方法，先后在“西安浐河桃花岛生态整治工程”、“延安西北川山体公园”，以及“西安国家浐灞湿地公园的规划与设计”得以有效应用，取得良好的示范效果。

本学科立足本土，发掘和弘扬优秀中国风景园林文化为己任，20世纪60年代开始汉唐园林建筑文化遗址考察，不断梳理中国传统地景文化思想，90年代依托西安市科协成立“唐风园林建筑艺术研究会”，组织各种学术及咨询活动，并著书立说，通过唐玉华宫规划、唐华清池景区设计实践，积极宣传中国西部园林文化的内涵及其价值，回应时代发展对历史文化复兴的需求。

本学科多位学科带头人在国家、省、市等社会机构兼任重要职务，其中刘晖教授兼任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高等学校风景园林专业指导小组组员，陕西省风景园林协会理事；杨豪中教授兼任全国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王军教授兼任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民居建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建筑学会生土建筑分会副理事长，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城市生态规划建设学术委员会委员；闫增峰教授兼任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物理学会理事、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生态城市青年委员会副主任、住建部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委员会委员。